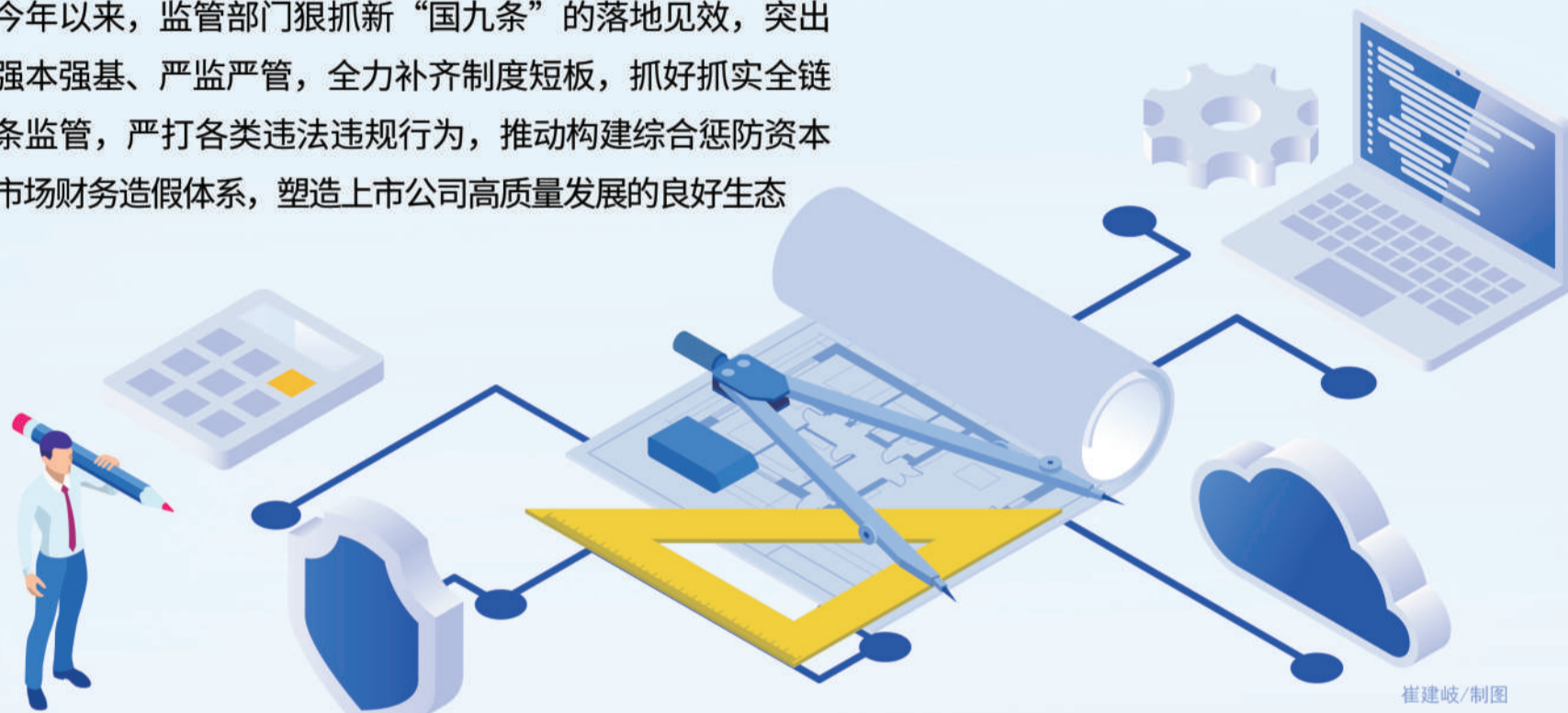


强本强基重塑资本市场生态 增强市场吸引力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狠抓新“国九条”的落地见效,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全力补齐制度短板,抓好抓实全链条监管,严打各类违法违规行,推动构建综合惩防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体系,塑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崔建斌/制图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强调,完善强监管、严监管的制度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监管问责。

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都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源头活水”。今年以来,监管部门狠抓新“国九条”的落地见效,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全力补齐制度短板,抓好抓实全链条监管,严打各类违法违规行,推动构建综合惩防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体系,塑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同时,不断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完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重塑资本市场生态。

在业内人士看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加强投资者保护,对于提升市场韧性、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运行、增强市场吸引力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促进资本市场功能发挥,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加强全链条监管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今年以来,证监会通过严把上市关、严格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等,加强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严把“入口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管部门提高上市门槛,加强现场

检查和现场督导,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同时,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对撤回上市申请企业“一查到底”,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今年以来,证监会和交易所已对超过20家在审项目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合计90余次。

加强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监管部门从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重拳出击;进一步规范大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行为。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构建综合惩防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体系,合力破除财务造假“生态圈”。此外,监管部门还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做优做强,提高公司吸引力。

优化完善退市指标,加速形成“应退尽退”市场新生态。今年4月底退市新规落地后,监管部门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空壳僵尸”“害群之马”加速出清。

中金公司研究部国内策略首席分析师李求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证监会通过优化上市标准和完善科创属性评价体系,从源头上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持续监管得到加强,特别是对上市公司股东与高管的减持行为进行严格规范,推动了分红政策的优化,增强了市场透明度。退市机制更加严格,通过收紧重大违法类、规范类、财务类、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

格局。

加强投资者保护 筑牢“大投保”格局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将保护投资者权益贯穿于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和监管执法全过程,并持续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能动作用,筑牢“大投保”格局。

首先,加强退市环节投资者保护。4月12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提出,更大力度落实投资者赔偿救济。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应当推动综合运用支持诉讼、示范判决、专业调解、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于退市涉及的投资者保护,吴清表示,对其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必须“一追到底”,依法从严惩处相关责任人员,决不允许“浑水摸鱼”“一退了之”。同时,证监会将主动加强与司法机关等方面协作,更好发挥投保机构的能动作用,推动更多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当事人承诺等案例落地,为投资者获得赔偿救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其次,提升财务造假违法违规成本和涉及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意见》提出,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据记者了解,目前,证监会正在加大特别代表人诉讼适用力度,强化投保机构诉讼维权职能;充分发挥投保机构启动民事诉讼的积极作用,指导投保中心累计提起支持诉讼65件,提起股东代位诉讼9件。

再次,强化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维护市场公平性。5月15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明确了交易监管、风险防控、系统安全、高频交易特别规定等一系列监管安排。同时,证监会组织证券交易所研究制定瞬时申报速率异常、频繁瞬时撤单、频繁拉抬打压、短时间大额成交等4类监控指标,于今年4月起开展试运行,并对频繁触发指标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进行督促提醒,促进规范其交易行为。

最后,除了“抓未端、治已病”,还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证监会多渠道推进资本市场诉源治理工作,将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挺在前面。5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系统性梳理制定了诉源治理的总体要求和六大举措,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法治化水平。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表示,从当前来看,监管部门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制度框架和设计已经基本到位,后续要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违法违规行及时发现、快速处理;同时,要实现监管执法的稳定可预期,推动形成“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有效市场博弈,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进行时

稳外资要进一步做好“加法”和“减法”

择 远

7月24日,上海市商务委主任、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朱民在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新闻通气会上介绍,今年上半年,上海新设外资企业3007家,同比增长18.3%;全市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9家、外资研发中心14家,分别累计认定985家、575家。

这是外资企业积极布局中国、投资中国的一个缩影。更进一步看,一些外资企业纷纷表态看好中国经济发展、投资中国的意愿。比如,大众汽车集团管理董事会主席奥博穆日前表示,始终对中国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愿与中方合作伙伴继续深化战略合作,加强电动化、智能化在华本土研发,扩大对华投资。

这离不开我国推出的一系列稳外资举措,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等,给外资企业来中国投资经营吃下“定心丸”。

笔者认为,增强中国市场对外资的“磁吸力”,要进一步做好“加法”和“减法”。

一是要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加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厚植外资企业发展土壤。进一步做好稳外资,要持续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比如,加快构建全方位的外资服务体系,提高外资企业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健全外资企业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可以预期的是,一些务实举措的陆续推出,

会切实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巩固外资在中国的发展信心,让外资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二是要进一步做好外资准入的“减法”。从最初的190条,到如今全国版的31条、自贸试验区版的27条,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多次“瘦身”,见证着中国开放的力度,表达了中国深化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的诚意,为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合作创造了条件。

并且,外资准入还会继续做“减法”。6月2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深化重点领域对外开放,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举措;7月19日,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表示,要尽快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服务业开放,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加快推进离岸贸易发展。

外资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参与者、积极贡献者。日前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相信今后各地各部门将在稳外资方面推出更大力度、更为务实的举措,吸引更多优质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深耕,共享中国市场红利。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地方国资纷纷“入主”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有三大共性

A2版

“中国制造”闪耀巴黎奥运会
上市公司彰显竞争力

A3版

货币基金总规模
突破13万亿元

B1版

汽车零部件公司
上半年业绩频预喜

B2版

财政部:

今年上半年国有企业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9%

本报讯(记者韩昱)财政部网站7月24日发布的《2024年1—6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9%,利润总额下降0.6%。

具体看,营业总收入方面,1月份至6月份,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08330.1亿元,同比增长1.9%。

利润总额方面,1月份至6月份,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2657.8亿元,同比下降0.6%。

应交税费方面,1月份至6月份,国有企业应交税费30343.7亿元,同比增长2.0%。

资产负债率方面,6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9%,上升0.1个百分点。

中基协:

6月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备案私募资管产品861只

本报讯(记者昌校宇 方凌晨)7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备案月报显示,2024年6月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共备案私募资管产品861只,环比增长25.51%,同比减少8.89%;设立规模410.37亿元,环比减少21.41%,同比减少10.96%。

从机构类型看,6月份备案的私募资管产品中,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占比最高。从产品类型看,6月份备案的集合产品平均单只设立规模为0.63亿元,环比减少47.47%,单一产品平均单只设立规模为0.33亿元,环比增长14.10%。从投资类型看,6月份备案产品以固定收益类与混合类产品为主。

截至2024年6月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规模合计12.72万亿元(不含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较5月底减少1215.65亿元,降低0.95%。从产品类型看,存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数量与规模均高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类型看,固定收益类产品数量和规模均占四类产品最大比例,混合类产品数量位居第二,权益类产品规模位居第二,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数量和规模均较小。

截至2024年6月底,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平均管理私募资管产品规模603.93亿元,管理规模中位数237.31亿元;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平均管理私募基金82.93亿元,管理规模中位数为21.7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平均管理私募资管产品规模365.67亿元,管理规模中位数98.25亿元;基金子公司平均管理私募资管产品规模183.60亿元,管理规模中位数36.68亿元;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平均管理私募资管产品规模29.24亿元,管理规模中位数2.86亿元。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张博 制作:闫亮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姜楠:崔建斌